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的热线服务保障经费——工资、部分津贴、社保等费用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**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**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热线服务保障经费——工资、部分津贴、社保等费用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296754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769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

